茶叶包装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4年版）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的待销产品中和辅料仓库内抽取。

抽查样品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骰子或扑克牌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2盒，其中1盒作为检验样品，1盒作为备用样品。

直接接触茶叶包装产品： 对于茶叶包装塑料材质膜类产品，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2卷，将每卷膜外层除去2m，每卷膜各抽取1.0m2×2，平均分为2份，其中1份作为检验样品，1份作为备用样品；对于塑料袋类产品，每批次产品抽取2箱，每箱中各抽取30个×2，平均分为2份，其中30个×2作为检验样品，30个×2作为备用样品。

对于茶叶包装用纸产品，每批次产品抽取150张（片、只），其中100张（片、只）作为检验样品，50只作为备用样品。抽取检验样品或备用样品不足最小销售包装的整数倍时，抽取最小销售包装的整数倍，不破坏最小销售包装。每批次产品抽查样品总质量应不少于300g，其中检样、备样按比例2:1抽取；对于茶叶包装用纸袋类产品，每批次产品抽取60只。其中40只作为检验样品，20只作为备用样品。若样品过小、过大时，应调整抽样量满足总质量不少于300g，其中检样、备样按比例2:1抽取。

对于茶叶金属罐产品（有涂层），每批次抽25个，其中15个作为检验样品，10个作为备用样品；对于茶叶金属罐产品（无涂层），每批次抽10个，其中6个作为检验样品，4个作为备用样品。

以上所抽取同类样品保证同一批次，同一规格型号。

除以上抽样要求外，在茶叶成品库抽取茶叶产品对是否涉及过度包装情况进行检查，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2盒，其中1盒作为检查样品，1盒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1 直接接触茶叶塑料包装检验项目

| 序号 | 检验项目 | 检验方法 |
| --- | --- | --- |
| 1 | 感官要求 | GB 4806.7—2016  GB 4806.7—2023 |
| 2 | 高锰酸钾消耗量 | GB 31604.2 —2016 |
| 3 | 重金属（以Pb计） | GB 31604.9 —2016 |
| 4 | 脱色试验 | GB 31604.7—2023 |
| 注：脱色试验仅适用于添加了着色剂的产品。 | | |

表2 直接接触茶叶纸包装检验项目

| 序号 | 检验项目 | 检验方法 |
| --- | --- | --- |
| 1 | 感官要求 | GB 4806.8—2022 |
| 2 | 铅（Pb） | GB 31604.34—2016 或  GB 31604.49—2023 |
| 3 | 砷（As） | GB 31604.38—2016 或  GB 31604.49—2023 |
| 4 | 甲醛 | GB 31604.48—2016  GB 4806.8—2022 |
| 5 | 荧光性物质 | GB 31604.47—2023 |
| 6 | 1,3-二氯-2-丙醇 | GB 4806.8—2022 |
| 7 | 3-氯-1,2-丙二醇 | GB 4806.8—2022 |
| 8 | 大肠菌群 | GB 14934 —2016 |
| 9 | 沙门氏菌 | GB 14934—2016 |
| 10 | 霉菌 | GB 4789.15 —2016  GB 4806.8—2022 |

表3 直接接触茶叶金属包装（有涂层）检验项目

| 序号 | 检验项目 | 检验方法 |
| --- | --- | --- |
| 1 | 感官要求 | GB 4806.10—2016 |
| 2 | 高锰酸钾消耗量 | GB 31604.2—2016 |
| 3 | 重金属（以Pb计） | GB 31604.9—2016 |

表4 直接接触茶叶金属包装（无涂层）检验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检验项目 | 检验方法 |
| 1 | 感官要求 | GB 4806.9—2016  GB 4806.9—2023 |
| 2 | 砷 | GB 31604.38—2016第二部分或GB 31604.49—2016第二部分  GB 31604.49—2023 第二篇 |
| 3 | 镉 | GB 31604.24—2016或GB 31604.49—2016第二部分  GB 31604.49—2023 第二篇 |
| 4 | 铅 | GB 31604.34—2016第二部分或GB 31604.49—2016第二部分  GB 31604.49—2023 第二篇 |
| 5 | 铬 | GB 31604.25—2016或GB 31604.49—2016第二部分  GB 31604.49—2023 第二篇 |
| 6 | 镍 | GB 31604.33—2016或GB 31604.49—2016第二部分  GB 31604.49—2023 第二篇 |
| 7 | 锑 | GB 31604.49—2023 第二篇 |
| 8 | 铝 | GB 31604.49—2023 第二篇 |
| 9 | 钴 | GB 31604.49—2023 第二篇 |
| 10 | 铜 | GB 31604.49—2023 第二篇 |
| 11 | 锰 | GB 31604.49—2023 第二篇 |
| 12 | 钼 | GB 31604.49—2023 第二篇 |
| 13 | 锡 | GB 31604.49—2023 第二篇 |
| 14 | 锌 | GB 31604.49—2023 第二篇 |
| 注：本表的第7-14项适用于执行标准为GB 4806.9—2023的产品。 | | |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4806.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 4806.7—202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 4806.8—20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纸和纸板材料及制品

GB 4806.9—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金属材料及制品

GB 4806.9—20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金属材料及制品

GB 4806.10—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涂料及涂层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依据GB 4789.1—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总则》第7.3条规定“检验结果报告后，剩余样品和同批产品不进行微生物项目的复检”，微生物指标不合格不进行复检。

依据 GB 23350《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食品和化妆品》对茶叶产品是否涉及过度包装情况进行检查，检测结果和相关证据可以作为查处茶叶过度包装的初步证据，应及时移送属地市场监管部门处理。

4 附则

依据现行有效的GB 23350《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发现茶叶过度包装初步证据的，及时报送属地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同时抄报市场监管总局质量监督司。

本细则代替《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茶叶包装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的公告》（2023年第29号）《茶叶包装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